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 由联盟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6/1。



声明

值此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第五十届会议的历史性时刻，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妇女和自联）再次表示将全面而明确地支持充分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妇女和自联自 1915 年创建以来，就一直努力防止武装冲突并在全球创造可持久和平的条件。妇女和自联作为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联合国主办的所有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历次届会。妇女和自联承诺并将继续支持全面确认和履行妇女在一切领域的人权与保障，将继续确保妇女参与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

妇女和自联确认并赞同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前及其后为确保和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而作出的努力。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平等参政权的第二十一条、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中第四、七和第八条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一切公共领域的举措提供的基础、以至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敦促各会员国确保更多的妇女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呼吁、2003 年大会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58/142 号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有关审查所重申的一点，即“增强妇女的能力并使其在平等基础上全面参与所有社会领域，对于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至关重要”。

妇女和自联带有一些遗憾地注意到，即使是在委员会的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五十届会议上，成功实现委员会在男女平等方面的目标的希望仍然渺茫。我们希望委员会在制定今后的工作计划和方法时，将确保迅速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确保所有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承诺和资源，使两性平等成为现实。妇女和自联鼓励采取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可衡量的指标，以实现平等参与的目标。

为确保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确立一个积极的榜样，至关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加以实现。妇女和自联重申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即更有效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改进主管社会性别问题的机构以及联合国内部的有关机制，并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至少联合国应树立一个两性平等的榜样，还应敦促和协助各会员国实现尚待实现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出的目标，即至少有 30% 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妇女和自联认为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主题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十分重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表明，各国确认参与、平等与发展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这是值得称赞的。首脑会议成果还表明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

妇女和自联呼吁各会员国以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方式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如果不这样做，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十一年之后的今天，妇女全面而切实的参与仍然会受到严重限制。

大多数妇女现在仍然得不到在人道和公平条件下的工作机会、得不到清洁饮水和卫生的条件、保健服务和教育，我们认为这是令人难以接受的。我们不同意将这些至关重要的服务商品化和私有化，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政策对妇女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获得资源的机会不平等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权力不平等、持续和普遍的发展不足本身也是一种暴力形式，还使妇女不但在冲突时期、而且在所谓和平时期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伤害。没有建立在两性平等制度基础之上、包容性强以及可持续的发展，是不可能实现真正和可持续的和平的。因此，妇女和自联呼吁所有国家在划拨资源、制定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及任何其他发展方式或项目时纳入整体性别观点，并坚决认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敦促各国这样做。

妇女和自联呼吁各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和男子能够公平与平等地获得自然、经济和政治资源，从而保证能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各个领域的决策，包括参与发展。我们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将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包括寡妇、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纳入旨在改善和促进妇女获得上述资源机会的方案和进程中。

此外，妇女和自联敦促各会员国承认妇女参与政府实现公平分配资源目标的决策进程的重要性，通过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等方式促进这种参与，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以委员会 1997 年一般性建议 23 所鼓励的方式，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这突出说明建立和确保有利环境是何等重要，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制定有关政策、战略和机制，以提高妇女在教育、保健和工作等关键领域的能力、资产和作用。

妇女和自联认为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应包括参与经济和贸易方面的决策进程，并认为全球化对妇女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这使得妇女对于超国家机构的决策，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组织的决策，所作的投入变得更形重要。妇女和自联呼吁各会员国提供各种机制，确保妇女有机会对这些机构在当地一级的决策进程提供投入，并确保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

我们支持和赞扬最近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并确认该委员会可在确保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认真对待成立该委员会的决议 (A/60/L. 40) 发出的呼吁，即把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 (第 20 段)，并让妇女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冲突后阶段的活动 (第 21 段)，并随着其

转入发展阶段，让妇女组织参与冲突后的重建工作，并时刻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呼吁，“确保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人数。”

妇女和自联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有必要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让这种暴力的实施者持续逍遥法外的状况给妇女全面和积极地参与这方面以及所有其他决策进程方面造成严重的障碍。我们敦促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当事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第 9 段所载列的国际法，为此，我们支持国际和各国法院（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谋求实现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妇女和自联作为一个具有 90 年历史的组织重申其承诺，即与民间社会、政府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行为者合作，努力实现人类的集体安全与可持续和平。我们期待着与全世界其他方面共同合作，去除盛行的军国主义文化，创造一种和平文化。在和平文化中，不存在种族主义、歧视、经济不公正、暴力和任何形式的压迫，妇女是全面而平等的参与者。
